

证券代码：688280

证券简称：精进电动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

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